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排放許可證簽證 工作底稿

壹、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8 條第 2 項）

簽名：	執業圖記：

註：環工技師於製作工作底稿時，應查核相關資料確實及符合規定，於首頁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並於工作底稿兩頁間加蓋騎縫印章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其頁次為連續。

貳、本人參與之階段作業查核結果：（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9 條）

階段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完工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試車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測試報告書	

參、本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執行簽證業務，已查核下列事項：

### 一、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

(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

(請敘明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經過，引用主要事實或數據及經計算後推估該水質、水量之合理性，其引用事實或數據應說明出處與取得日期；自行實驗數據或佐證資料於底稿說明或做為附件，以做為後續受查核時參考資料。無此項目者免填寫。)

(二)、廢(污)水處理設計是否需經小型實驗，是否已取得必需之可靠設計參數。

(請敘明廢(污)水處理設計是否需經小型實驗，如需要者請說明模型實驗之經過與其成果；或敘明引用設計參數之出處與取得日期；自行實驗

數據或佐證資料於底稿說明或做為附件，以做為後續受查核時參考資料。無此項目者免填寫。)

- (三)、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之功能及計算，是否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其他法定必要設施是否符合本法相關法規之規定。

(請說明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之流程設施經質量平衡計算及功能設計結果是否符合各處理單元設計參數範圍，及其處理水質是否可符合放流水標準。無此項目者免填寫。)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之事項。

(請查核是否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檢送水措計畫書時機及其相關規定。無此項目者免填寫。)

## 二、現場查核及業者執行功能測試階段

- (一)、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申請許可時，須檢附水措設施設置完工與標示完妥照片，以及技師現場查核照片；並請敘明查核之相關處理設施、聯絡管線、機械設備規格、數量及平面佈置是否與原核定水措內容及設計圖說相符，如有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無此項目者免填寫。)

- (二)、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製程操作條件、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與操作參數、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法規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

(請敘明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需前往現場查核是否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17條之有關功能測試規定。無此項目者免填寫。)

- (三)、功能測試報告之水質檢測結果是否符合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及功能測試報告內容是否與進行功能測試時之查核結果與紀錄一致並符合規定。

(請敘明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需前往現場查核是否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第 15 條之有關功能測試規定，另須檢附現場查核照片及註明日期。無此項目者免填寫。)

(四)、申請(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

(請敘明申請許可文件內容是否與現場查核情況一致，查核現場工作內容須包括簽證報告中之「查核項目」表格內容，以及處理流程圖、平面配置圖、設備剖面圖、聯絡管線、……等相關水措設施工程規劃、設計資料與設計圖說設施。另須檢附現場查核照片及註明日期。無此項目者免填寫。)

(五)、確認廢(污)水、污泥與處理設施操作維護保養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措施，是否具備維持足夠之功能與應變能力。

(請敘明經查核事業單位是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12 條附件四規定檢附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操作手冊，其內容須包括操作維護保養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措施，以及須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8 規定，以確認緊急應變措施是否具備維持足夠之功能與應變能力。無此項目者免填寫。)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之事項。

1、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27 條規定事業辦理排放許可證登記事項變更項目，應經技師查核簽證；以及特定對象及一般對象之事業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二十四條第三款及前條規定辦理變更排放許可證者，其檢附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應經技師簽證。

2、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之事項。

(無此項目者免填寫。)

三、本人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及「試車計畫(含試車期間)格式與撰寫說明」查核下列事項：(視送審階段填寫)

(一)、試車期間

(請敘明試車期程是否 1.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撰寫；應查核下列事項(1)試車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90 日。(2)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依試車計畫完成試車者，得於試車期限屆滿前，向核發機關申請展延，展延試車期間以一次為限，最長不超過九十日。但經核發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2. 整體試車期間應包

含清水及功能性試車等階段，於原預定完成試車時間內自行調整各階段之試車期程者，不需辦理試車計畫書變更。)

## (二)、試車程序

(請敘明查核試車程序須包括清水試車，應自廢(污)水尚未進入處理設施前，以廢(污)水處理設施設計之進流量，透過注入清水或其他水源進行清水試車之階段，其中並應針對各項軟、硬體設備進行測漏或機電運作之方式進行說明。以及功能性試車，採用實際廢水以階段性進入處理設施試車，測試在不同之廢(污)水水質與水量變化情形及相關儀控設備對應之操作步驟，最後調整至最佳操作狀態之過程及作業內容說明。並針對試車期間製程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操作方式、控制程序與異常時之排除方式進行說明。)

## (三)、參與試車單位

(請敘明查核試車計畫書內容是否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試車期間之功能測試參與單位應包含：製程操作單位、處理程序操作單位、取樣單位、檢測單位。但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包含製程操作單位。屬應經技師簽證者，其簽證技師應共同參與。)

## (四)、試車期間之製程操作條件

(請敘明查核試車計畫書內容是否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規定，功能測試期間製程操作條件之事業應包含用水量、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廢(污)水產生量及其有關之原料名稱及用量。)

## (五)、排放廢(污)水所含之污染物及其應符合濃度限值

(請敘明查核試車計畫書內容是否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執行試車者，其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之試車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其排放廢(污)水所含之污染物及其應符合濃度限值(包括應符合之放流水標準限值、環評承諾值、總量管制限值及風險評估結果之濃度或總量限值等)。

## (六)、檢測計畫

(請敘明查核試車計畫書內容是否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執行功能測試，包括功能測試時進流廢水

量是否達到申請量 80%、廢水量與單元操作參數檢測、以及原廢水、處理水採樣率及檢測項目、數據品質保證方法。)

肆、簽證技師現場實地查核照片：

<p>(1)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p> <p>(2)查核情形說明：</p>  <p>(3)現場查核照片：</p> <div data-bbox="469 748 1305 112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67px; width: 524px; margin: 10px auto;"></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照片說明)</p> <p>※現場查核照片數量請依需要自行檢附。</p>
---

註：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排放許可證簽證

## 簽證報告

一、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12條應記載事項：

1.簽證之法律依據：

- (1)「水污染防治法」第17條第1項
- (2)「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7條
- (3)「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2.委託人姓名或名稱：

3.委託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4-1.委託事項：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新申請, 變更, 其他: \_\_\_\_\_)
- 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新申請, 變更, 其他: \_\_\_\_\_)

4-2.委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簽證內容摘要：

6-1.查核項目：

項目	頁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產生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	~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情形流程示意圖	~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	~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貯留資料表	~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	~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委託處理資料表	~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排放土壤資料表	~
<input type="checkbox"/> 以管線排放於海洋資料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逕流廢水管理資料表	~
<input type="checkbox"/> 漁牧綜合經營資料表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	~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口資料表	~
<input type="checkbox"/> 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	~
<input type="checkbox"/> 貯油場資料表	~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附圖及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_____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試車計畫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測試報告		~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處理設施工程規劃、設計資料及設計圖說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未與作業廢水或洩放廢水混合處理，已提出經審核同意之原物料及廢棄物堆置管理及防治設施等說明（附件_____）後，免經簽證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之水措資料頁次：_____。		~	

註：申請案件經技師簽證者，應由查核簽證技師填寫本表規定查核項目。未經技師簽證者不需填寫。

**6-2.查核意見：**（請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13、14、15及16條規定填寫）

- 無保留意見，理由：\_\_\_\_\_
- 保留意見，理由：\_\_\_\_\_
- 否定意見，理由：\_\_\_\_\_
- 無法表示意見，理由：\_\_\_\_\_

7.簽證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簽名：	執業圖記：
-----	-------

**二、其他**

**1.簽證技師資料：**

姓名：_____；技師執業執照證號：技執字第_____號
所屬公會：_____；公會會籍編號：_____
執業機構名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傳真：_____

註：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21條辦理簽證者，請於簽證報告書註明技師科別、技師證書編號及檢附在職證明書。

2.簽證紀錄上網申報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 簽證技師切結書

- 一、茲保證此申請書件在本人之監督下，按照法令之規定，進行資料蒐集及評估。經簽證技師逐項查核，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部屬實。
- 二、本人知悉，提交虛偽資料應受法律制裁及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法懲處。

簽證技師：\_\_\_\_\_

簽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